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項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召開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新路1024號陽光科創中心A座2101-10B（郵編：518000）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線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進入會議會場；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會上將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6
5. 重選董事	8
6. 股東特別大會	9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11
附錄一：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12
附錄二：	
重選董事詳情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新」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最多10%已發行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b)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d) 重選董事。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擬擴展本集團之服飾設計、製造及貿易業務，以發展時尚文化服飾產品為願景，且本集團已與一家大型服飾製造商簽訂合作協議，將於服飾產品開發及生產進行長期合作，可將本集團目前專注於製造自家品牌女裝之業務多元化，從而成為一家全方位時裝製造商，進軍男士及年輕人市場。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透過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所有附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同等股份數目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供買賣股份使用之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供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i)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提述替換為「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ii)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b)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c)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落實。

有關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的全部細節(附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記修訂)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新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的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中文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並無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異常事項。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類別之10%。股份數目受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60,000,000股股份所限，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在授出之60,000,000份購股權中，截至授出日期，40,800,000份購股權授予當時7名董事，2,300,000份購股權授予僱員以及16,900,000份購股權授予顧問李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並無根據顧問合約收取任何顧問費用。李先生曾於多家資本投資及實體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時尚服飾、潮流品牌推廣、信息技術等業務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可作為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報酬，此舉有助本集團發展其服裝業務，亦可鼓勵李先生為本集團引入繁榮商機，可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進而提高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本集團亦希望李先生之個人利益可與本公司未來股價之表現保持一致，與李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量及成功率掛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建議更新後授出購股權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現時擬就服裝業務向本集團工廠一群長期服務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服務，尤其是在過去幾年控股權由清盤人持有以及本集團深受中美貿易戰及全球疫情持續影響等艱難時期，該等僱員仍持續付出，故藉此深表謝意。然而，建議授出之詳細計劃仍在審視中，視乎對潛在承授人之持續績效評估而定。

由於本集團擬擴張其服裝業務，本集團亦謹此向主要僱員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並在未來有更好的發揮。於委任周怡冰博士為本集團之首席創意官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周博士積極利用其人脈為本集團發掘及帶來商機。為回饋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與本集團保持利益一致，本公司亦有意授予周博士不超過1%之購股權。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未來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之利益相連。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受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及就計算建議更新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未獲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不獲計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90,267,378股。根據上市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假設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9,026,737股股份，佔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及界乎購股權計劃項下規定不時已發行的30%上限內。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透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建議更新之理由

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可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將或預期作出對有利本集團之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於任何情況下的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決定的最高人數，或倘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重新選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陳明亮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龔曉寒先生（「龔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李陽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因此，陳先生、龔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陳先生、龔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47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概無股東需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派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鑑於被稱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帶來的持續公眾健康風險，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會議。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請盡快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鑑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頒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的相關指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公司實體股東大會禁止於香港舉行。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新路1024號陽光科創中心A座2101-10B(郵編：518000)實體舉行，並通過電子方式進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會議。

所有註冊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註冊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能夠觀看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直播，實時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並在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線提出問題。

就註冊股東而言，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詳情及資料載於「就電子會議系統致股東的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寄發。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閣下可照意欲指示閣下之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代表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並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狀況不斷演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efcf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進入會議會場；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會上將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 建議修訂
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的特別決議案於2022年3月25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及其雙語外國名稱為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 | |
|------------------|---|
| 條款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
| 8. | 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 <u>公司法</u> (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
| 9. | 本公司可行使 <u>公司法</u> (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的特別決議案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索引頁	<u>財政年度</u>	165
索引頁	<u>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u>	165-166
索引頁	<u>資料</u>	166-167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的特別決議案於2022年3月25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 <u>聯繫人</u> 」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緊密聯繫人士</u> 」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本公司」</u>	<u>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 控股有限公司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u>
<u>「電子通訊」</u>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 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 信。</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 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 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 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u>
<u>「法例」</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現場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 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 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法規」</u>	<u>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 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 其他法例。</u>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u>(2)(e) 提及書面的表述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 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 (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 (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u>
2.	<u>(2)(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的決議) 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透過加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 (無論有否實體)。</u>
2.	<u>(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 年)》 (經不時修訂) 第 8 及 19 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
2.	<u>(2)(j) 凡提述會議：(a) 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
2.	<u>(2)(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如相關) 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
2.	<u>(2)(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 (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以及</u>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2. | <u>(2)(m)</u>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 3.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 <u>公司法</u> 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 4. |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 <u>公司法</u> 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 <u>公司法</u> 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 6. | 在取得 <u>公司法</u> 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 8. | (H)在不違反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未透過市場或出價進行的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的會議)釐定的最高價格。如透過出價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2.	(1)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44. |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電子媒體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以供檢查，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 48. | (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 49. |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 51. |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u> |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55. | <p>(2)(c)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
| 56. |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如有)。</p> |
| 57. |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u>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p> |
| 58.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59. |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三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之通告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u>公司法</u>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
| 61. |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u>公司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62. |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
| 63. |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 63A. | <u>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u> |
| 64. | 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應)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4A.	<p data-bbox="379 357 1414 559"><u>(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379 612 1414 687"><u>(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及「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u></p> <p data-bbox="379 740 1414 815"><u>(a)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 data-bbox="379 868 1414 1070"><u>(b)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p data-bbox="379 1123 1414 1415"><u>(c)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d)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b)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c)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d)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u>(a)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u>(b)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u>(c)當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u>(d)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p><u>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p>
64G.	<p><u>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p>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66. |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而僅若屬現場會議</u>，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u>現場會議</u>，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
| 70. |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72. |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73. | <p><u>(2) 所有股東均有權(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u></p> <p>(2)<u>(3)</u>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83.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 90. |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 98. |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p> <p>(a) <u>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b) <u>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 <u>(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方案；</u></p> <p><u>(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u></p> <p>(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101.	(3)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除非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於採納此等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所批准，以及除獲公司法批准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13. | (2)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 119. |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u> 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24. |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 125. |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 127. |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3.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5.	<u>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u>
158.	<p>(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u>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u></p> <p><u>(a)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u>(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u>(c)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向其發送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相信將導致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方式；</u></p> <p><u>(d)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u></p>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e)(d)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d)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e)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2. (1)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

166. 165: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7.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李陽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

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內地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該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予以取消。有關上述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其各自的公開披露。

李先生曾於多家資本投資及實體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時尚服飾、潮流品牌推廣、信息技術等業務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已聘請李先生為董事會的顧問，彼獲本公司授出16,900,000份購股權作為顧問合同下的酬勞。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李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於1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李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 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可獲得每月薪酬 238,000 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李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預期對本公司之投入、本公司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李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明亮先生，54 歲，自一九九九年擔任多家企業的主要管理職務，包括化工、倉儲、貿易及醫療保健品行業等。他在國際貿易、銷售、市場營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從事醫療保健品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i)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可獲得每月薪酬 65,000 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陳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預期對本公司之投入、本公司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龔曉寒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的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龔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投身資訊科技行業，專注於銷售及市場營銷領域。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為騰訊服務超過13年，期間於多個部門擔任要職。個人方面因對騰訊業務作出寶貴貢獻，因此獲騰訊頒發多個獎項。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一名企業家。二零一七年創辦自己的公司，從事科技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龔先生可獲得每月薪酬168,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龔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預期對本公司之投入、本公司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龔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形式： 混合會議(包括實體會議及虛擬會議)。

實體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新路1024號陽光科創中心A座2101-10B(郵編：518000)舉行。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線上會議： 註冊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虛擬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註冊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能夠觀看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直播，實時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並在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線提出問題。

就註冊股東而言，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詳情及資料載於「就電子會議系統致股東的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寄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而言，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詳情及資料將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天發送至註冊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

倘註冊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852-2980-1333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註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在線提問。彼等應就此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暫停股東登記期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而作出之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及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最多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重選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明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龔曉寒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煒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